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二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将本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 2022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价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和公司实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审议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